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章晓峰先生、金铭康先生、钱亚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此外，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章晓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金铭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钱亚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炜中（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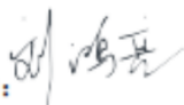
王 钢（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鸿亮（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Hongliang in black ink.

2023 年 5 月 30 日